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奕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颖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毅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无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塑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华塑控股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塑控股董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麦田投资	指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麦田园林	指	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塑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华塑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asu Holding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uasu Holdin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奕中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宏杰	吴胜峰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 麦田中心 15 楼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 麦田中心 15 楼
电话	028-85365657	028-85365657
传真	028-85365657	028-85365657
电子信箱	DB000509@163.com	DB000509@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6月，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细情况见2017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049号公告）。2、2017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笛鸣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郭宏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细情况见2017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050号公告）。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0,255,974.45	43,629,426.57	1,57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11,468.55	-24,571,535.22	5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8,819.95	-16,369,865.95	8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31,694.41	-58,897,171.50	8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1	-0.0298	56.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1	-0.0298	5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5%	-52.33%	17.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9,247,011.04	341,521,896.48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27,181.05	36,187,954.50	-30.0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142,4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98.60	
合计	-8,162,648.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园林绿化业务，主要应用于房地产绿化及市政工程建设等。园林行业的上游为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包括苗木供应商、园建材料供应商和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园林行业的下游为园林景观产品及服务的采购者，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基础建设投资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上海晏鹏贸易、深圳智有邦达着力开展有色金属贸易和化工产品贸易，现主要经营产品包括电解铜、乙二醇等产品。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南充华塑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现有园林业务因缺乏资金，经营规模发展受限，盈利不足；公司新开展的工业品贸易业务，虽然增长迅速，但由于其所处行业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整体贡献利润较少。因此，公司目前缺乏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025.60万元，同比增长1,57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1.15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营收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6上半年，公司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上海晏鹏贸易等三家公司的贸易业务增长迅速，带动收入增长。公司亏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没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在大股东的支持下，公司继续积极推动业务转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拟出售非赢利性资产并购买医疗服务业资产。通过资产重组，提高公司竞争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30,255,974.45	43,629,426.57	1,573.77%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贸易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721,198,870.21	39,966,667.84	1,704.50%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贸易采购所致。
销售费用	89,836.50	2,371,574.43	-96.21%	减少的原因南充华塑建材业务板块在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	9,939,950.13	15,828,575.59	-37.20%	同上
财务费用	476,203.42	2,217,876.20	-78.53%	同上
所得税费用	1,075,146.65	1,699.43	63,165.13%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贸易公司缴纳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694.41	-58,897,171.50	81.10%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624.50	-10,008,885.00	82.45%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温江绿道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300.00	-27,014,333.32	92.36%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金额减少所

				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9,618.91	-95,920,389.82	84.41%	综上所述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贸易行业	724,368,731.44	719,422,580.77	0.68%	100.00%	100.00%	0.68%
建材行业			0.00%	-100.00%	-100.00%	-3.45%
园林行业	1,674,729.43	540,010.52	67.76%	482.01%	95.34%	63.83%
房租收入及其他	4,212,513.58	1,236,278.92	70.65%	18.10%	-3.85%	6.70%
分产品						
贸易收入	724,368,731.44	719,422,580.77	0.68%	100.00%	100.00%	0.68%
建材销售收入				-100.00%	-100.00%	
门窗销售收入				-100.00%	-100.00%	
园林工程收入	1,674,729.43	540,010.52	67.76%	482.01%	95.34%	63.83%
房租收入及其他	4,212,513.58	1,236,278.92	70.65%	18.10%	-3.85%	6.70%
分地区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50,100.00	0.51%		
营业外支出	8,212,748.60	83.99%	计提德瑞房产应付利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5,502,254.08	15.89%	7,644,705.21	1.44%	14.45%	
应收账款	8,676,577.46	2.48%	48,181,909.16	9.05%	-6.57%	
存货	89,104,500.67	25.51%	121,962,183.69	22.90%	2.61%	
投资性房地产	35,392,392.99	10.13%	43,766,791.15	8.22%	1.91%	
固定资产	19,364,420.90	5.54%	112,887,171.89	17.84%	-12.30%	
在建工程			636,836.00	0.12%	-0.12%	
预付账款	38,748,877.16	11.09%	12,426,233.90	2.33%	8.76%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应收款	46,883,780.00	诉讼保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项所述
投资性房地产	26,469,083.51	诉讼冻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项所述
固定资产	5,340,653.54	诉讼冻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项所述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7,000.00	历史遗留导致使用权受限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000886	海南高速	54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618,452.99	-65,739.87	759,534.84				11,552,71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540,000.00	--	11,618,452.99	-65,739.87	759,534.84	0.00	0.00	0.00	11,552,713.1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

上海渠乐 贸易有限 公司	子公司	贸易	批发零售	120,000,00 0.00	42,864,392. 36	2,376,728.2 8	603,860,39 2.58	3,168,971 .04	2,376,728.28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然为负。为改变公司盈利问题，公司继续积极推动业务转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拟出售非赢利性资产并购买医疗服务业资产。通过资产重组，提高公司竞争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7 年 02 月 13 日	2017 年 0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007 号公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18%	2017 年 03 月 29 日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029 号公告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031 号公告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0.21%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041 号公告
2017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0.15%	2017 年 05 月 15 日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048 号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麦田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	2013 年 12 月 10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股改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麦田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华塑控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0 元/股。在华塑控股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麦田投资若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卖出资金将全部划入华塑控股账户，归华塑控股全体股东所有。	2013 年 12 月 10 日	48 个月	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浙江浦江城耀资产管理公司及李雪峰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	2017 年 03 月 22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西藏麦田 100% 股权, 也不通过西藏麦田间接转让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华塑控股的股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就《房地产委托开	15,106.64	是	2009年2月, 公司与四川德瑞房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	2016年3月, 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将	2017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

<p>发协议)、《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补充协议》纠纷一案</p>		<p>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后又签订了《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承诺将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南充市的三宗出让工业用地，在享受南充市政府“退城进园”政策之后，委托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公司应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政府同意将上述三宗土地变性及依法转移，并将相关批文交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0 日，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公司承诺放弃对南充市国用【2001】第 0002558 号土地的开发权，变更为</p>	<p>院(2014)川民终字第 369 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在执行过程中，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通知书》，同意免除我司 2,000 万元债务，公司仅需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向我司支付 15,778.15 万元，其他责任概不追究。</p>	<p>其对公司享有的 15,778.15 万元债权中的部分债权分别转让给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利军、鲜果、张睿、陈姝宇、冷奕和王艺衡等。2017 年 3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6】川 1302 民初 2623 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原告、被告双方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欠原告王艺衡人民币 1,500 万元，被告自愿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向原告付清欠款 1,500 万元；(二)如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时间付清欠款，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以欠款本金金额为基数按月息 2%向原告王艺衡计付利息至欠款本</p>	<p>券日报》 2013-034 号；2014 年 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4-017 号；2014 年 10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014-065 号；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001 号、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019 号、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030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109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022 号、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033 号、2016 年 6 月 2 日</p>
---------------------------------	--	---	--	---	--

			分取该宗土地拍卖价值的收益，由于本公司一直未能取得南充市政府同意约定土地使用权转移的相关批文，致使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长时间不能获得土地使用及开发权利，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息付清为止； (三) 本案案件受理费 111,800 元减半收取 55,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60,900 元，原告王艺衡自愿承担。公司还收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6】川 1302 民初 2624 号裁定书，原告陈姝宇与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姚天平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立案受理后，原告陈姝宇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向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认为，原告陈姝宇向本院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陈姝宇撤回起诉。	2016-047 号公告、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7-009 号公告、2017 年 3 月 7 日 2017-016 号公告。	
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	15,106.64	是	2009 年 2 月，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委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 川民初字第 369 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	2017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 13 民初 91 号应诉	2017 年 03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2013-034 号；2014 年

			<p>托开发协议》，后又签订了《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承诺将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南充市的三宗出让工业用地，在享受南充市政府“退城进园”政策之后，委托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公司应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政府同意将上述三宗土地变性及依法转移，并将相关批文交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0 日，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公司承诺放弃对南充市国用【2001】第 0002558 号土地的开发权，变更为分取该宗土地拍卖价值的收益，由</p>	<p>终审判决。在执行过程中，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通知书》，同意免除我司 2,000 万元债务，公司仅需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向我司支付 15,778.15 万元，其他责任概不追究。</p>	<p>通知书：本院已受理四川兴源环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方关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四川兴源环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代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应付款 5,589.075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捌拾玖万零柒佰伍拾元）及应付款 5,589.075 万元的利息（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农业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35% 的 3 倍计算）。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p>	<p>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4-017 号；2014 年 10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014-065 号；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001 号、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019 号、2017 年 3 月 11 日 2017-017 号公告。</p>
--	--	--	--	--	--	---

			于本公司一直未能取得南充市政府同意约定土地使用权转移的相关批文，致使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长时间不能获得土地使用及开发权利，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与内江市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584.01	否	自 2003 年起内江市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简称"原告"）一直向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两公司简称"被告"）供货，2011 年 9 月 23 日，双方确认被告欠原告货款 19,567,855.18 元，并约定按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2.5 倍支付利息。之后，被告陆续支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内民初字第 122 号民事判决书。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内民初字第 1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内江市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货款 25,840,051.11 元，并按利率 24%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货款清日止（其中 19,567,855.18 元的利息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15-044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16-045 号公告、2016 年 9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

			付了部分款项，但被告一直欠原告货款未付清。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25,840,051.11 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算；5,274,012.93 元的利息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算；998,183 元的利息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算)；2、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内江市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1 月 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因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现本案终止审理。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16-062 号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羽绒制品厂与中谋投资有限公司补偿合同纠纷一案	0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羽绒制品厂与中谋投资有限公司补偿合同纠纷一案，2004 年 9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关于担保注册资金不	2017 年 6 月收到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内 01 民撤 3 号民事裁定书和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 03 民撤 2 号民事判决书。	1、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内 01 民撤 3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乌鲁木齐淄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华公司）与被告南充华塑羽绒制品有限公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11 年 1 月 13 日、2012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1-004 号、2012-041 号、2017 年 6 月 28 日巨

			<p>实补偿实施协议》，该协议签订后，南充羽绒制品厂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手续，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06）赛民初字第 81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南充羽绒制品厂于调解协议生效后 2 日内将其无偿转让给下属全资子公司即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权及 527 万股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移交予中谋公司享有；于调解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中谋投资公司剩余 8000 万元赔偿款；中谋投资公司放弃 60000 元违约金诉讼请求。经</p>	<p>司（以下简称华塑公司）、被告中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谋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立案后依法进行审理，淄华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撤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2011】赛民再字第 1 号民事裁定及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呼名再字第 1 号民事裁定。本院经审查认为，淄华公司不能成为第三人撤销之诉适格原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乌鲁木齐淄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起诉。2、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p>	<p>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051 号公告。</p>
--	--	--	---	---	--

			<p>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2010）赛民监字第1号民事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再审认为，中谋公司是本案再审中适格的主体。原审中据以提起诉讼及调解的《关于担保注册资金不实补偿实施协议》中约定管辖不明确，故不属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管辖，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审调解程序违法。本案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2010）赛民再字第1</p>		<p>【2016】鲁03民撤2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7月，原告中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谋公司）向本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被告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融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侵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诉求（1）撤销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2012】周民再初字第4号判决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淄民再终字第25号民事判决，（2）依法恢复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2006】周民初字第431号民事调解书法律效力，执行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2006】周执字第341-2号裁定。本院经审理认为，【2013】淄民再终字第25号民事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原告中谋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发生法律效力或</p>		
--	--	--	--	--	--	--	--

			号民事裁定，裁定： 一、撤销我 院（2006） 赛民初字第 819 号民事 调解书；二、 驳回中谋投 资有限公司的 起诉。宣判 后，中谋公 司不服，提 出上诉。法 院依法组成 合议庭，公 开开庭审理 了本案。		全部内容错误 并损害其民事 权益，对其诉 讼请求，本 院依法不予 支持。依照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 五十六条、 第六十四 条、第一百 四十四条之 规定，判决 如下：驳回 原告中谋投 资有限公司 的诉讼请求。		
公司与北京惠 元投资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就 北京中电大厦 房屋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	0 否		本公司与北 京惠华元投 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房 屋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作 出【2005】 海民初字第 25437 号、 25438 号民 事调解书， 已经发生法 律效应。本 公司不服， 向检察机关 申诉。2014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 人民检察院 作出京一分 检民监 【2014】 1181000036	2017 年 7 月 6 日 公司收到北 京市高级人 民法院 【2017】京 民终字第 41 号、42 号 民事判决 书。	1、北京市高 级人民法院 【2017】京 民终字第 41 号民事 判决书：上 诉人中谋 投资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中 谋公司）、 乌鲁木 齐淄华投 资管理咨 询有限公 司（以下 简称淄 华公司） 因与被上 诉人华塑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刘淑平 、李华英 第三人撤 销之诉纠 纷一案， 不服北京 市第一人 民法院 【2016】 京 01 民 初 313 号 民事判 决，向本 院提起上 诉。中谋 公司、淄 华公司请 求法院： 撤销 【2016】 京 01 民 初 313 号 民事	2017 年 07 月 08 日	2011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 资讯网 2011-055 号公告、 2013 年 3 月 7 日《 中国证券 报》、 《证券日 报》和巨 潮资讯网 2013-010 号公告、 2014 年 3 月 1 日 《中国证 券报》、 《证券日 报》和巨 潮资讯网 披露的 2014-018 号公告、 2015 年 2 月 17 日 、11 月 18 日《中国 证券报 》、《证 券日报》、

			<p>7、 1181000036 6 号民事抗 诉书，以该 调解书损害 了社会公共 利益为由对 本案提出抗 诉。</p>	<p>判决和【2015】 一中民提字第 4814 号民事判 决本院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立案 后，依法组成合 议庭，开庭进行 了审理，上诉人 中谋公司的委 托诉讼代理人 郭晓轩、上诉人 淄华公司的委 托诉讼代理人 王战利、被上诉 人华塑公司的 委托诉讼代理人 彭建华到庭 参加了诉讼，被 上诉人刘淑平、 李华英经本院 合法传唤，未到 庭参加诉讼。本 案现已审理终结， 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一 百七十条第一 款第一项规定， 判决如下：驳回 上诉，维持原 判。2、北京市 高级人民法院 【2017】京民终 字 42 号民事判 决书：上诉人中 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谋公司）、乌鲁 木齐淄华投资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淄华公司）与被 上诉人华塑控 股股份有限公</p>	<p>《证券时 报》、《上海 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 2015-017 号、 2015-092 公 告、2017 年 7 月 8 日《中 国证券报》、 《证券日 报》、《证券 时报》、《上 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 2017-052 号 公告。</p>
--	--	--	--	--	--

					<p>司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人民法院</p> <p>【2016】京 01 民初 31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中谋公司、淄华公司请求法院：撤销</p> <p>【2016】京 01 民初 314 号民事判决和【2015】一中民提字第 4816 号民事判决。本院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中谋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晓轩、上诉人淄华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战利、被上诉人华塑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建华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北京中融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房产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0	否	原告北京中融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服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6 月公司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鲁 03 民撤 2 号民事判决	2016 年 7 月，原告中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谋公司）向本院提起第三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11 年 11 月 8 日、2012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

			<p>法院(2012)周民再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2012)周民再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判决维持(2006)周民初字第431号民事调解书。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查明,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批程序合法,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依法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p>	<p>书。</p> <p>人撤销之诉(被告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融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侵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诉求(1)撤销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2012】周民再初字第4号判决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淄民再终字第25号民事判决,(2)依法恢复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2006】周民初字第431号民事调解书法律效力,执行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2006】周执字第341-2号裁定。本院认为,【2013】淄民再终字第25号民事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原告中谋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部分或全部内容错误并损害其民事权益,对其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p>		<p>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1-055号、 2012-057号公告、2013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047号公告、2017年6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051号公告。</p>
--	--	--	---	---	--	---

			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谋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四川德意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和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93.22	是	2015年5月6日, 四川德意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合同签订后, 原告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 但被告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从2015年6月后, 一直拖欠货款, 至2016年11月8日共拖欠原告货款2,932,164.05元, 另外,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南充华塑型材和南充	2017年2月公司收到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6)川1002民初2268号民事裁定书	四川德意化工有限公司与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之规定, 因原、被告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发生诉讼, 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	2017年02月15日	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008 号公告。

			<p>华塑建材的实际控制人，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三家公司提起诉讼，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由于被告实际办公地点为成都市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5 楼，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案，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请求本院将本案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审理</p>		<p>和国民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p>		
<p>深圳毅彩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和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p>	400 是		<p>2012 年 3 月 31 日，原告与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p>	<p>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6】川 1302 民初 561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和【2016】川</p>	<p>1、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6】川 1302 民初 561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案件诉讼中，原告深圳毅</p>	<p>2017 年 07 月 08 日</p>	<p>《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2 月 15 日</p>

<p>司、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p>		<p>签订后，原告如约向被告提供货物，但被告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至今已欠货款 400 多万元，同时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均自愿承担付款责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其列为本案被告，由于上述被告不履行付款义务，原告特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其实际办公场所位于</p>	<p>1302 民初 5614 号民事判决书</p>	<p>彩鸿翔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经审查，原告自愿撤回对部分当事人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深圳毅彩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2、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6】川 1302 民初 5614 号民事判决书：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向本报告已接管债务人财产，故本院恢复了对本案的审理。本院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双方的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p>	<p>2017-008 号公告、2017 年 7 月 8 日 2017-052 号公告。</p>
-----------------------------	--	--	----------------------------	---	--

			成都市武侯区，本案应由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管辖，请求本院将本案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审理		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第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向原告深圳毅彩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779,712.84 元，违约金 327,888.95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4,112,601.79 元，（2）被告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深圳毅彩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40	否	2016年6月1日，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与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签	2017年2月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6)渝0103执保1568号执行裁定书: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在受理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中国	2017年04月1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年2月15日 2017-008号公告、4月18日 2017-038

			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原告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被列入被告之一）、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支公司为原告提供了担保。本院作出的（2016）渝 0103 民初 18680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立即查封、冻结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10,000,000 元的财产。		号公告、
张家港市繁昌机械有限公司诉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26.47	是	2017年5月5日、6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7年7月7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6】苏 0582 民初 4559 号民事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年07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1 月 19 日 2016-079 号公告、2017 年 7 月 8 日 2017-052 号公告

					<p>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张家港市繁昌机械有限公司对被告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126.4732万元；2、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就被告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债务中46万元的范围内对原告张家港市繁昌机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在本案债务范围内对原告张家港市繁昌机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	--	--	--	--	---	--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精准扶贫的情形。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该重大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2017年3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麦田投资”）通知：麦田投资之股东西藏康道鸿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康道鸿浩投资有限公司）、李宏、赵光军、李绍清、李永培与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017年3月20日麦田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3月27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麦田投资变更为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麦田投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雪峰先生（详细情况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年3月7日2017-010号公告、3月11日2017-018号公告、3月20日2017-019号公告和2017-020号公告、3月30日2017-027号公告）。

2、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6月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细情况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年6月14日2017-049号公告）。

3、2017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2017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号）。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华塑”）经营持续亏损，已严重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3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南充华塑进行破产清算；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相关内容请详见2016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6-078号》、《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16-079号》和2016年1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83号》、2016年12月23日和12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2016-085号》、《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2016-088号》。

2、成都真彩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14年5月15日对本公司子公司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4年11月4日，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南中民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成都真彩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143,497.1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6个月至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为止）。由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54,804元，201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南中法执字第100号执行裁定书和【2015】南中法执字第100号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一）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南中法执字第100号执行裁定书：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民终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于2015年6月29日受理了申请人成都真彩塑胶原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裁定如下：对被申请执行人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577,530元予以扣划。此款直接扣划至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款账户上（开户行：南充商业银行金泉支行，账号：051200132000000246）。（二）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南中法执字第100号执行通知书：成都真彩塑胶原料有限公司依据本院作出【2014】南中民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于2015年6月2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现依法予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规定，责令你们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向成都真彩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履行【2014】南中民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1.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负担一审诉讼费54,804元和本案执行费。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详见2015年5月28日和7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44号、2015-060号公告），本报告期无执行进展情况。

3、四川精雄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14年11月3日对本公司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20,2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2014年12月31日，约为233,691.01元），该案由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受理（详见2015年5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44号公告），2015年11月27日开庭，调解结案，尚未履行完毕。

4、2017年1月25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因工程资金紧张，向四川德胜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1个月。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2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借款到款之日后起1个月（详见2017年1月26日和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004号、2017-007号公告），该项借款已按期归还四川德胜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保解除。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673,939	24.19%				-199,205,920	-199,205,920	468,019	0.06%
3、其他内资持股	199,673,939	24.19%				-199,205,920	-199,205,920	468,019	0.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9,205,920	24.13%				-199,205,920	-199,205,92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8,019	0.06%						468,019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809,178	75.81%				199,205,920	199,205,920	825,015,098	99.94%
1、人民币普通股	625,809,178	75.81%				199,205,920	199,205,920	825,015,098	99.94%
三、股份总数	825,483,117	100.00%						825,483,11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205,920	199,205,920	0	0	股改限售	2017年1月17日
合计	199,205,920	199,205,92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3%	199,205,920			199,205,920	质押	198,200,000
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3%	56,415,700			56,415,7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3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6,325,920			16,325,92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煦沁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8,457,786			8,457,78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7,260,000	1256000		7,260,000		

煌”11号单一资金信托								
黄文	境内自然人	0.64%	5,310,000			5,310,000		
左建强	境内自然人	0.60%	4,931,215	1839866		4,931,21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61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4,451,200			4,451,2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腾翼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4,097,300			4,097,300		
蔡德山	境内自然人	0.38%	3,100,722			3,100,72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205,920	人民币普通股	199,205,920					
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	56,4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15,7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 星光3号单一资金信托	16,325,92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5,92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 煦沁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57,786	人民币普通股	8,457,78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1号单一资金信托	7,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0,000					
黄文	5,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0,000					
左建强	4,931,215	人民币普通股	4,931,21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61号单一资金信托	4,4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1,2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腾翼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4,0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7,300					
蔡德山	3,100,722	人民币普通股	3,100,72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雪峰
变更日期	2017 年 03 月 2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7-020 号公告和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 2017-027 号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30 日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郭宏杰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现任							
李雪峰	副董事长	现任							
吴奕中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孙剑非	独立董事	现任							
张新	独立董事	现任							
赵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王宇	监事	现任							
隋红刚	监事	现任							
黄颖灵	财务总监	现任	4,325	0	0	4,325	0	0	0
李中	副董事长	离任	619,700	0	0	619,700	0	0	0
李宏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石纪灯	董事	离任							
隋红刚	董事	离任							
李绍清	董事	离任							
王寿群	独立董事	离任							
鄢国祥	独立董事	离任							
钟卫	独立董事	离任							
邱勇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沈成义	监事	离任							
刘乐全	监事	离任							
肖祖栋	副总经理	离任							
李笛鸣	董事会秘	离任							

	书								
蒋文	副总经理	离任							
合计	--	--	624,025	0	0	624,025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郭宏杰	董事长	被选举	2017年04月27日	董事会换届
李雪峰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7年04月27日	董事会换届
吴奕中	董事	被选举	2017年04月27日	董事会换届
孙剑非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7年04月27日	董事会换届
张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7年04月27日	董事会换届
赵杰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7年04月27日	监事会换届
王宇	监事	被选举	2017年04月27日	监事会换届
隋红刚	监事	被选举	2017年04月27日	监事会换届
李中	副董事长	离任	2017年04月27日	任期满离任
李宏	董事	离任	2017年04月27日	任期满离任
石纪灯	董事	离任	2017年04月27日	任期满离任
隋红刚	董事	离任	2017年04月27日	任期满离任
李绍清	董事	离任	2017年04月27日	任期满离任
王寿群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4月27日	任期满离任
鄢国祥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4月27日	任期满离任

钟卫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4月27日	任期满离任
邱勇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7年04月27日	任期满离任
沈成义	监事	离任	2017年04月27日	任期满离任
刘乐全	监事	离任	2017年04月27日	任期满离任
李宏	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4月27日	任期满离任
肖祖栋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4月27日	任期满离任
李笛鸣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7年06月27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蒋文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4月27日	任期满离任
吴奕中	总经理	聘任	2017年04月28日	换届聘任
黄颖灵	财务总监	聘任	2017年04月28日	换届聘任
郭宏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7年06月27日	代理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02,254.08	70,451,872.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76,577.46	10,279,042.25
预付款项	38,748,877.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388,243.12	58,253,55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104,500.67	88,679,287.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20,737.60	29,820,737.6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7,241,190.09	257,484,492.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52,713.12	11,618,45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5,392,392.99	36,468,278.43
固定资产	19,364,420.90	20,254,378.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8,735.94	5,158,73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7,558.00	10,537,5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05,820.95	84,037,403.82
资产总计	349,247,011.04	341,521,89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30,864.63	28,484,091.59
预收款项	43,404,945.40	4,195,04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67,083.57	5,998,845.13
应交税费	22,511,293.78	20,791,773.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43,291.91	2,443,291.91
其他应付款	221,388,108.98	233,130,260.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545,588.27	295,043,30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427,350.00	16,284,9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4,237.21	6,720,672.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2,070.55	942,07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73,657.76	23,947,642.73
负债合计	337,619,246.03	318,990,950.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5,483,117.00	825,483,1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260,680.39	212,260,680.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9,534.84	808,839.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93,775.85	28,893,775.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2,069,927.03	-1,031,258,45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27,181.05	36,187,954.50
少数股东权益	-13,699,416.04	-13,657,00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7,765.01	22,530,94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247,011.04	341,521,896.48

法定代表人：吴奕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颖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51.38	223,05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1,876,118.84	191,299,414.9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1,902,470.22	191,522,468.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52,713.12	11,618,45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124,312.04	80,124,312.04
投资性房地产	35,392,392.99	36,468,278.43
固定资产	10,174,043.39	10,413,264.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7,000.00	7,69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40,461.54	146,321,308.18
资产总计	326,842,931.76	337,843,77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63,118.69	4,452,251.64
应交税费	8,352,882.84	8,291,860.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43,291.91	2,443,291.91
其他应付款	301,220,937.75	306,182,449.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280,231.19	321,369,85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427,350.00	16,284,9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178.28	269,61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80,528.28	16,554,513.25
负债合计	337,960,759.47	337,924,366.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5,483,117.00	825,483,1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260,667.43	212,260,667.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9,534.84	808,839.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93,775.85	28,893,775.85
未分配利润	-1,078,514,922.83	-1,067,526,98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7,827.71	-80,58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842,931.76	337,843,776.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730,255,974.45	43,629,426.57
其中：营业收入	730,255,974.45	43,629,426.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1,872,055.06	60,575,581.19
其中：营业成本	721,198,870.21	39,966,667.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7,194.81	477,353.80
销售费用	89,836.50	2,371,574.43
管理费用	9,939,950.13	15,828,575.59
财务费用	476,203.42	2,217,876.20
资产减值损失		-286,466.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6,080.61	-16,946,154.62
加：营业外收入	50,100.00	17,13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212,748.60	8,218,80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8,729.21	-25,147,823.89
减：所得税费用	1,075,146.65	1,699.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3,875.86	-25,149,52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1,468.55	-24,571,535.22
少数股东损益	-42,407.31	-577,988.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04.90	-157,306.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04.90	-157,306.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04.90	-157,306.1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304.90	-157,306.1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03,180.76	-25,306,82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60,773.45	-24,728,841.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07.31	-577,988.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31	-0.02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31	-0.02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奕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颖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毅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16,946.33	1,101,097.17
减：营业成本	160,393.48	446,509.56
税金及附加	5,501.68	131,290.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96,207.12	6,789,577.54
财务费用	-599,672.45	-602,280.7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5,483.49	-5,663,999.73
加：营业外收入		1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142,450.00	8,214,088.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87,933.49	-13,861,087.9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7,933.49	-13,861,087.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04.90	-157,306.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04.90	-157,306.1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304.90	-157,306.1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37,238.39	-14,018,394.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33	-0.01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33	-0.016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840,406.07	57,337,757.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97,751.97	21,516,28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338,158.04	78,854,04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133,070.50	48,234,504.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1,807.88	13,175,36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367.18	1,779,42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72,606.89	74,561,92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469,852.45	137,751,2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694.41	-58,897,17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53,624.5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3,624.50	10,008,8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624.50	-10,008,8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23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2,2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53,025.00	28,38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275.00	863,33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4,300.00	29,250,33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300.00	-27,014,3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9,618.91	-95,920,38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51,872.99	103,565,09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02,254.08	7,644,705.2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7,846.65	1,101,09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7.85	50,076,40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244.50	51,177,50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0.00	470,88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56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546.74	40,371,76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946.74	41,067,2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02.24	10,110,28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702.24	110,28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53.62	291,10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51.38	401,391.4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5,483,117.00				212,260,680.39		808,839.74		28,893,775.85		-1,031,258,458.48	-13,657,008.73	22,530,94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5,483,117.00				212,260,680.39		808,839.74		28,893,775.85		-1,031,258,458.48	-13,657,008.73	22,530,94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04.90				-10,811,468.55	-42,407.31	-10,903,18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04.90				-10,811,468.55	-42,407.31	-10,903,18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5,483,117.00				212,260,680.39		759,534.84		28,893,775.85		-1,042,069,927.03	-13,699,416.04	11,627,765.0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5,483,117.00				163,573,709.14		1,261,975.27		28,893,775.85		-959,891,648.09	-26,123,791.94	33,197,13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5,483,117.00				163,573,709.14		1,261,975.27		28,893,775.85		-959,891,648.09	-26,123,791.94	33,197,13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686,971.25		-453,135.53				-71,366,810.39	12,466,783.21	-10,666,19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3,135.53				-71,366,810.39	-3,443,125.66	-75,263,07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686,971.25							15,909,908.87	64,596,880.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13,028.75							15,909,908.87	14,596,880.1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5,483,117.			212,260,680.39		808,839.74		28,893,775.85		-1,031,258,458.	-13,657,008.73	22,530,945.77

	00									48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5,483,117.00				212,260,667.43		808,839.74		28,893,775.85	-1,067,526,989.34	-80,58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5,483,117.00				212,260,667.43		808,839.74		28,893,775.85	-1,067,526,989.34	-80,58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04.90			-10,987,933.49	-11,037,23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04.90			-10,987,933.49	-11,037,23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5,483,117.00				212,260,667.43		759,534.84		28,893,775.85	-1,078,514,922.83	-11,117,827.7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5,483,117.00				162,260,667.43		1,261,975.27		28,893,775.85	-925,451,844.75	92,447,69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5,483,117.00				162,260,667.43		1,261,975.27		28,893,775.85	-925,451,844.75	92,447,69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453,135.53			-142,075,144.59	-92,528,280.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3,135.53			-142,075,144.59	-142,528,280.12

										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5,483, 117.00				212,260,6 67.43		808,839.7 4		28,893,77 5.85	-1,067,5 26,989. 34	-80,589.3 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等

企业注册地：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11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贸易、建材、园林；

主要经营活动：贸易，园林工程；

(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4日批准。

无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建材）进入破产清算，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园林）主营业务逐步萎缩，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104,206.99万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3,830.44万元。但本公司认为将能够持续经营，并能在债务到期时偿还有关款项，原因如下：（1）加大对政府收储欠款的回收；积极推进与政府已签订的土地收储项目的实施；加快对非经营性的房屋变卖；通过实施上述措施，以筹措资金偿还四川德瑞形成的系列欠款；逐步恢复本公司自身融资能力；（2）加大麦田园林投资回购款的回收；（3）加快推进根据与政府初步达成的投资初步意向，启动新项目建设；（4）积极开展上海子公司为主开展贸易，逐步将其形成公司一项新的利润增长点；（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剥离非盈利性资产，注入其他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竞争力；（6）在必要时继续获得控股公司的财务支持、项目支持。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准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

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单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按账龄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下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风险与账龄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按账龄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0-10	2.57-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3-10	6.00-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10	7.5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0-10	7.50-19.4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生物资产

1、分类: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初始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确认郁闭标准

依据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植物、灌木、花卉三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乔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花卉：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多为禾本科植物，园林中多套袋种植，计量指标以每植袋的规格为主；

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幅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株行距约350cm×350cm，胸径8cm，冠径约32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株行距约25cm×25cm，冠径约24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4、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减值准备：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建材产品：不需要安装的，一般根据客户签收回单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 （2）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以实际累计发生工程成本占总预算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如此方法不可行时，则采用工作量法确认完工百分比；
- （3）设计收入：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提供劳务量的不同，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及使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营业税	其他应纳营业税收入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3、其他

注1：2016年5月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母公司的房屋租赁、麦田园林的园林工程业务缴纳的税种均变更为增值税。

注2：麦田园林提供园林工程原计征营业税，从2016年5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目前麦田园林为小规模纳税人，执行3.00%增值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81.05	83,930.43
银行存款	55,488,373.03	70,367,942.56
合计	55,502,254.08	70,451,872.99

其他说明

其中：因诉讼被冻结受限的银行存款191,252.34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00,796.27	100.00%	14,824,218.81	63.08%	8,676,577.46	25,103,261.06	100.00%	14,824,218.81	59.05%	10,279,042.25
合计	23,500,796.27		14,824,218.81		8,676,577.46	25,103,261.06		14,824,218.81		10,279,042.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29,746.26	131,707.85	10.71%
1 年以内小计	1,229,746.20	131,707.85	10.71%
1 至 2 年	5,803,106.67	591,273.22	10.19%
2 至 3 年	2,629,532.55	815,388.30	31.01%
3 至 4 年	973,372.91	486,686.46	50.00%
4 至 5 年	131,749.79	65,874.90	50.00%
5 年以上	12,733,288.09	12,733,288.09	100.00%
合计	23,500,796.27	14,824,218.81	63.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贵州紫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93,253.69	9.76%	1至2年	222,296.24
广安协兴建设局	1,080,000.00	4.60%	1至3年	315,961.16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成都分公司	1,001,362.26	4.26%	1至2年	103,136.23
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4,731.11	4.02%	1年以内	49,736.56
成都远大蜀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7,499.58	4.20%	1至3年	231,249.87
合计	6,306,846.64	26.84%		922,380.0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748,877.16	100.00%		
合计	38,748,877.16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宁波洋气贸易有限公司	12,820,000.00	33.08%	1年以内
江西省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19,375,914.89	50.00%	1年以内
浙江全能石化有限公司	6,474,000.00	16.71%	1年以内
宁波马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5,176.41	0.09%	1年以内
浙江汇金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75.09	0.03%	1年以内
合计	38,715,366.39	99.91%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471,002.33	47.89%	97,471,002.33	100.00%		97,471,002.33	47.92%	97,471,002.3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673,167.86	50.45%	44,284,924.74	43.13%	58,388,243.12	102,538,476.91	50.42%	44,284,924.75	43.19%	58,253,552.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0,591.98	1.66%	3,380,591.98	100.00%		3,380,591.98	1.66%	3,380,591.98	100.00%	
合计	203,524,762.17	100.00%	145,136,519.05	71.31%	58,388,243.12	203,390,071.22	100.00%	145,136,519.06	71.36%	58,253,552.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78,162,601.98	78,162,601.98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南充建材进入破产清算，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为南充建材控股子公司，且均资不抵债，经测算其应收款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13,468,442.91	13,468,442.91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南充建材进入破产清算，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为南充建材控股子公司，且均资不抵债，经测算其应收款无法收

				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	3,829,957.44	3,829,957.44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因南充建材进入破产清算, 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为南充建材控股子公司, 且均资不抵债, 经测算其应收款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南充嘉陵区法院	1,010,000.00	1,010,000.00	100.00%	
王之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97,471,002.33	97,471,002.33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06,932.42	208,612.07	4.84%
1 年以内小计	4,306,932.42	208,612.07	4.84%
1 至 2 年	57,382,865.11	5,738,286.51	10.00%
2 至 3 年	2,232,658.66	669,797.60	30.00%
3 至 4 年	1,803,597.15	901,798.58	50.00%
4 至 5 年	361,369.04	180,684.52	50.00%
5 年以上	36,585,745.48	36,585,745.48	100.00%
合计	102,673,167.86	44,284,924.75	43.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胡俊峰	650,000.00	650,000.00	2至3年	100.00%
上海松江法院	584,635.00	584,635.00	4至5年	100.00%
刘永华	500,000.00	500,000.00	2至3年	100.00%
南充法院	413,823.65	413,823.65	2至3年	100.00%
梁洪生	372,959.38	372,959.38	3至4年及5年以上	100.00%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23,616.00	223,616.00	1至2年	100.00%
吴传义	200,000.00	200,000.00	2至3年	100.00%
李清道	100,000.00	100,000.00	2至3年	100.00%
其他零星	335,557.95	335,557.95	1至5年及5年以上	100.00%
合计	3,380,591.98	3,380,591.98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9,019,064.91	127,195,983.40
土地收储款	47,884,380.00	47,884,380.00
诉讼相关款项	10,202,789.09	10,202,789.09
员工备用金	4,369,640.80	4,369,640.80
保证金	6,165,736.31	7,854,126.87
其他	5,883,151.06	5,883,151.06
合计	203,524,762.17	203,390,071.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78,162,601.98	1 至 5 年	38.40%	78,162,601.98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注】	土地收储款	46,884,380.00	1 至 2 年	23.04%	4,688,438.00
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3,468,442.91	1-2 及 5 年以上	6.62%	13,468,442.91
山东昌明重光律师事务所	诉讼相关款项	6,300,000.00	5 年以上	3.10%	6,300,000.00
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829,957.44	1 年以内	1.88%	3,829,957.44
合计	--	148,645,382.33	--	73.04%	106,449,440.3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注：其他应收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款项系土地收储款，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568,025.14	2,568,025.14		2,568,025.14	2,568,025.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59,006,642.05	5,698,555.33	53,308,086.72	58,508,994.33	5,698,555.33	52,810,439.00
建造合同形成的	43,501,079.33	7,704,665.38	35,796,413.95	43,573,514.04	7,704,665.38	35,868,848.66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05,075,746.52	15,971,245.85	89,104,500.67	104,650,533.51	15,971,245.85	88,679,287.6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2,568,025.14					2,568,025.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5,698,555.33					5,698,555.3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04,665.38					7,704,665.38
合计	15,971,245.85					15,971,245.8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8,253,070.30
累计已确认毛利	48,735,741.57
减：预计损失	7,704,665.38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43,487,732.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796,413.95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温江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回购款	16,820,737.60	29,820,737.60
合计	16,820,737.60	29,820,737.60

其他说明：

注：2014年9月30日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项目投资人）、四川浩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施工单位）和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发起人）签订了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投资建设《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书》，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4,604.47万元；2014年12月8日，上述三方签订了成都市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新增项目投资建设《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书》，新增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188.29万元；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已于2014年12月30日验收合格，2016年完成项目审核造价确认金额为4,735.46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累计支付投资项目金额4,498.69万元，尚未支付投资项目金额为236.77万元；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累计收到项目回购款金额3,281.32万元（含投资回报），累计已确认投资回报收益427.29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回购款为1,881.43元（含投资回报）。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600,822.42	7,048,109.30	11,552,713.12	18,666,562.29	7,048,109.30	11,618,452.9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552,713.12		1,552,713.12	1,618,452.99		1,618,452.99
按成本计量的	17,048,109.30	7,048,109.30	10,000,000.00	17,048,109.30	7,048,109.30	10,000,000.00
合计	18,600,822.42	7,048,109.30	11,552,713.12	18,666,562.29	7,048,109.30	11,618,452.9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313,047.00			313,047.00
公允价值	1,239,666.12			1,239,666.1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39,666.12			1,239,666.12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济南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688,831.11			2,688,831.11	2,688,831.11			2,688,831.11		
三亚东方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四川省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四川赛丽斯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			64,500.00	64,500.00			64,500.00		
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208,000.00			208,000.00		
海南南洋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			297,000.00	297,000.00			297,000.00		
海南和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00			183,000.00	183,000.00			183,000.00		
陕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5,923.22			125,923.22	125,923.22			125,923.22		
山东华洁股份有限公司	185,181.21			185,181.21	185,181.21			185,181.21		

南充科技实业公司	177,057.93			177,057.93	177,057.93			177,057.93		
天歌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1,068,615.83			1,068,615.83	1,068,615.83			1,068,615.83		
南充金海塑钢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7,048,109.30			17,048,109.30	7,048,109.30			7,048,109.3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048,109.30			7,048,109.3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7,048,109.30			7,048,109.3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注：2016年3月，本公司为寻求合作发展，与深圳前海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证金融电子结算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单位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约定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20.00%的股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首期出资款1000万元人民币。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充华塑 建材有限公司	69,000.00 0.00									69,000.00 0.00	69,000.00 0.00
小计	69,000.00 0.00									69,000.00 0.00	69,000.00 0.00
二、联营企业											
合计	69,000.00 0.00									69,000.00 0.00	69,000.00 0.00

其他说明

注：本项目系由于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因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形成。经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股东身份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南充建材破产清算；2016年12月16日，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破产，并于2016年12月27日出具《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6】川13破1-1号），本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2016年度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南充建材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031,491.96	9,318,158.31		67,349,650.2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8,031,491.96	9,318,158.31		67,349,650.2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593,410.29	5,455,005.04		27,048,415.33
2.本期增加金额	957,727.86	118,157.58		1,075,885.44
(1) 计提或摊销	957,727.86	118,157.58		1,075,885.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2,551,138.15	5,573,162.62		28,124,300.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832,956.51			3,832,956.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832,956.51			3,832,956.5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647,397.30	3,744,995.69		35,392,392.99
2.期初账面价值	32,605,125.16	3,863,153.27		36,468,278.4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工业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内的 5 号厂房	26,469,083.51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上述项目均为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2：截至2017年6月 30日，本公司位于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工业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内的 5 号厂房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证仍未取得；且该房产因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项“承诺及或有事项”被冻结。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784,173.11	18,445,474.08	5,081,518.60	2,322,939.04	52,634,104.8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6,784,173.11	18,445,474.08	5,081,518.60	2,322,939.04	52,634,104.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62,406.41	11,859,787.87	2,239,391.64	2,061,185.00	24,522,770.92
2.本期增加金额	414,196.68	175,016.64	260,718.40	40,025.84	889,957.56
(1) 计提	414,196.68	175,016.64	260,718.40	40,025.84	889,957.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776,603.09	12,034,804.51	2,500,110.04	2,101,210.84	25,412,728.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224,007.65	4,632,947.80			7,856,955.4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224,007.65	4,632,947.80			7,856,955.4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83,562.37	1,777,721.77	2,581,408.56	221,728.20	19,364,420.90
2.期初账面价值	15,197,759.05	1,952,738.41	2,842,126.96	261,754.04	20,254,378.4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1：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的房产已被法院冻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之北京中电大厦诉讼事项”。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34,943.77	5,158,735.94	20,634,943.77	5,158,735.94

合计	20,634,943.77	5,158,735.94	20,634,943.77	5,158,735.94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804,235.71	6,451,058.93	25,804,235.71	6,451,058.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2,713.12	253,178.28	1,078,453.00	269,613.25
合计	26,816,948.83	6,704,237.21	26,882,688.71	6,720,672.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8,735.94		5,158,73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4,237.21		6,720,672.1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3,670,004.98	263,670,004.98
可抵扣亏损	183,660,713.90	172,806,838.04
合计	447,330,718.88	436,476,843.0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624,604.67	1,624,604.67	
2018 年度	1,242,228.26	1,242,228.26	
2019 年度	2,098,792.86	2,098,792.86	
2020 年度	26,538,455.25	26,538,455.25	

2021 年度	152,156,632.86	141,302,757.00	
合计	183,660,713.90	172,806,838.04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省南充羽绒制品厂职工宿舍土地【注 1】	7,697,000.00	7,697,000.00
世博全纪录金条套装【注 2】	178,000.00	178,000.00
尚未过户的抵债房产【注 3】	2,662,558.00	2,662,558.00
合计	10,537,558.00	10,537,558.00

其他说明：

注1：本项目为公司履行民事调解书获得的划拨土地；因历史原因，该宗土地上建有原四川省南充羽绒制品厂职工宿舍，因此对于该宗土地本公司目前无法用于经营或转让，拟于未来在政府收储土地时变现；

注2：世博全纪录金条套装由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且本公司不存在在一年内变现意图，将其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3：2015年12月，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瑞信”）与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四方抵账协议。此次抵账后，康达瑞信受让取得成都市温江区江浦路288号“洲际·亚洲湾”第21栋1层29号房产、青白江凤翔大道1266号凤凰湖湿地公园旁“蝴蝶洲”项目内17栋3楼602号房产（在建）。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过户。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8,281.63	1,837,884.09
1 年以上	11,892,583.00	26,646,207.50
合计	12,530,864.63	28,484,091.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2,367,730.70	正在结算中
兰世国	127,500.00	正在结算中
合计	2,495,230.70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246,659.77	36,760.00
1 年以上	4,158,285.63	4,158,285.63

合计	43,404,945.40	4,195,045.63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极地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3,197,556.50	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成都新都区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329,000.00	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淮北房地产公司	300,000.00	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成都西源投资有限公司	148,632.01	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邛崃钱江银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485.88	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合计	4,075,674.3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转原因
宁波五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209,899.77	60.38%	交易尚未完成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9.95%	交易尚未完成
成都极地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3,197,556.50	7.37%	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成都新都区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329,000.00	0.76%	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淮北房地产公司	300,000.00	0.69%	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合计	43,036,456.27	99.15%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84,772.37	2,825,957.40	5,604,401.36	3,106,328.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072.76	296,579.34	249,896.94	160,755.16
三、辞退福利		317,500.00	317,500.00	
合计	5,998,845.13	3,440,036.74	6,171,798.30	3,267,083.5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47,068.58	2,633,980.49	4,850,742.35	3,130,306.72
2、职工福利费	498,952.07	67,716.54	645,341.75	-78,673.14
3、社会保险费	15,831.52	109,392.43	95,933.26	29,290.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31.52	97,955.97	84,483.42	29,304.07
工伤保险费		4,043.76	4,078.73	-34.97
生育保险费		7,392.70	7,371.11	21.59
4、住房公积金	129.74	8,984.00	8,984.00	129.7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90.46	5,883.94	3,400.00	25,274.40
合计	5,884,772.37	2,825,957.40	5,604,401.36	3,106,328.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2,286.86	286,727.52	242,294.52	156,719.86
2、失业保险费	1,785.90	9,851.82	7,602.42	4,035.30
合计	114,072.76	296,579.34	249,896.94	160,755.16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947,692.02	8,047,201.99
企业所得税	8,952,632.11	7,925,639.35
个人所得税	957,591.11	931,478.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1,294.00	631,825.76
土地增值税	1,989,844.35	1,989,844.35
房产税	397,929.14	637,756.88
教育费附加	270,572.38	262,873.72
地方教育附加	44,876.89	36,290.86

其他	328,861.78	328,861.78
合计	22,511,293.78	20,791,773.43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443,291.91	2,443,291.91
合计	2,443,291.91	2,443,291.9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历史形成的未支付股利。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诉讼相关的应付款	187,481,313.42	193,901,065.42
其他往来	6,461,858.60	4,808,843.60
员工借款及关联方借款	1,521,722.48	3,174,737.48
中介机构费用	4,126,879.06	10,276,879.06
单位往来	16,513,864.79	15,861,317.10
保证金	5,282,470.63	5,107,417.63
合计	221,388,108.98	233,130,260.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68,315,190.00	30.86%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项“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
张睿	26,817,700.00	12.11%	
冷奕	23,373,300.00	10.56%	
杨利军	15,760,000.00	7.12%	
王艺衡	15,000,000.00	6.78%	
陈姝宇	13,780,000.00	6.22%	
鲜果	10,406,700.00	4.70%	
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5,800.00	4.14%	
北京盈晟投资公司赔偿金	2,690,000.00	1.22%	根据判决计提的赔偿费用
四川浩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77,766.00	1.21%	保证金
李宏	1,019,979.12	0.46%	借款及利息
合计	189,006,435.12	85.37%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24,427,350.00	16,284,900.00	
合计	24,427,350.00	16,284,9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四川德瑞诉讼，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第2点四川德瑞诉讼”。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住房周转金	942,070.55	942,070.55
合计	942,070.55	942,070.55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25,483,117.00						825,483,117.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450,025.60			144,450,025.60
其他资本公积	67,810,654.79			67,810,654.79
合计	212,260,680.39			212,260,680.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8,839.74	-65,739.87		-16,434.97	-49,304.90		759,534.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8,839.74	-65,739.87		-16,434.97	-49,304.90		759,534.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8,839.74	-65,739.87		-16,434.97	-49,304.90		759,534.8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893,775.85			28,893,775.85
合计	28,893,775.85			28,893,775.8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1,258,458.48	-959,891,648.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1,258,458.48	-959,891,648.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1,468.55	-24,571,535.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2,069,927.03	-984,463,183.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6,043,460.87	719,962,591.29	40,062,517.76	38,680,824.05
其他业务	4,212,513.58	1,236,278.92	3,566,908.81	1,285,843.79
合计	730,255,974.45	721,198,870.21	43,629,426.57	39,966,667.84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91.70	42,110.36
教育费附加	46,677.12	19,461.71
营业税		388,084.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03.68	10,614.37
其他	72,022.31	17,083.09
合计	167,194.81	477,353.8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841,160.50
工资及附加	15,000.00	691,106.05
业务费	8,015.00	461,563.56
保险费		159,485.27
租赁费		25,250.00
差旅费	23,952.50	29,211.85
其他	42,869.00	163,797.20
合计	89,836.50	2,371,574.4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社保	3,999,422.29	7,105,099.71
与诉讼相关费用	182,000.00	106,556.00
中介机构费	1,278,000.00	458,449.00
办公费	720,053.39	1,598,748.26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523,674.80	1,745,246.21
业务招待费	1,239,712.25	1,932,446.49
差旅费	1,482,377.82	1,266,041.04
其他	514,709.58	1,615,988.88
合计	9,939,950.13	15,828,575.59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7,264.14	2,261,744.65
减：利息收入	26,371.16	79,033.70
手续费支出	45,310.44	35,165.25
合计	476,203.42	2,217,876.20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		-286,466.67
合计		-286,466.67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50,100.00	17,132.41	
合计	50,100.00	17,132.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诉讼赔偿支出	8,142,450.00	8,142,450.00	
其他	70,298.60	76,351.68	
合计	8,212,748.60	8,218,801.68	

其他说明：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5,146.65	1,699.43
合计	1,075,146.65	1,699.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78,729.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44,682.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19,828.95
所得税费用	1,075,146.65

其他说明

7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往来款及其他	36,447,751.97	21,302,533.44
收退回投标保证金	2,050,000.00	213,750.00
合计	38,497,751.97	21,516,283.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曲水中青往来款		40,000,000.00
经营费用及非购销往来	53,872,606.89	34,207,123.98
付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354,800.00
合计	53,972,606.89	74,561,923.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853,875.86	-25,149,523.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466.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5,843.00	6,638,474.66
无形资产摊销		8,087.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6,203.42	2,217,87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34.97	-52,435.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213.01	-81,16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81,103.33	-55,911,142.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002,886.34	13,719,1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694.41	-58,897,171.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502,254.08	7,644,705.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451,872.99	103,565,09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9,618.91	-95,920,389.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502,254.08	70,451,872.99
其中：库存现金	13,881.05	83,930.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488,373.03	70,367,942.5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02,254.08	70,451,872.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1,252.34	

其他说明：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340,653.54	诉讼冻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项“或有事项”所述
其他应收款	46,883,780.00	诉讼保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项“或有事项”所述
投资性房地产	26,469,083.51	诉讼冻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项“或有事项”所述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7,000.00	历史遗留导致使用权受限
合计	86,390,517.05	--

其他说明：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9、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0、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否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否

3、反向购买

是 否

4、处置子公司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充华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100.00%		变更
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		海南海口		100.00%		设立
上海同人华塑门窗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		99.11%		设立
四川天歌物业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75.00%		设立
成都天族金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70.00%		设立
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60.00%	40.00%	设立
深圳市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0%	设立
深圳前海智有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0%		设立
南充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100.00%		设立
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		100.00%		设立
上海晏鹏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		100.00%		设立

2、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璧山苗圃	重庆市璧山县	不适用	苗木种植	30.00%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麦田园林于2013年3月10日与重庆渝麦田艺筑园林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由麦田园林提供600万左右的蓝花楹苗木，对方公司提供苗圃并承担种植期间的地租及种植成本，约定五年后成品销售时，由对方公司获取70%收益权，本公司获取30%的收益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处置该苗木及收益。双方未就此项合营安排设立法人或其他主体，在共同经营中不存在设定的表决权比例。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主要面临园林工程未最终结算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在出现资金需求困难时及时向控股股东寻求现金支持，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3、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以外币结算的资产或负债。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由于本公司难以获得银行借款，年末银行借款余额为0，利率变动影响对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2,713.12			1,552,713.12
（2）权益工具投资	1,552,713.12			1,552,713.1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海南高速股票	1,552,713.12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公开报价

注：上述海南高速股票为公司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于2016年6月29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313,047股，于2016年8月19日取得上市流通。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投资	13,280.00 万元	24.13%	24.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雪峰先生。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投资人	投资项目名称	约定投资额	已付投资额	未付投资额	约定投资年间
本公司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1,000.00	未约定
本公司	南充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未约定
本公司	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未约定
本公司	上海晏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未约定

2、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内江运通诉讼案

内江市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运通）诉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建材，主债务人）一案，于2016年9月12日经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15）内民初字第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充建材偿付内江运通货款2584万元，并按照年利率24%支付资金占用费（南充建材已根据判决计提利息2,799.21万元，并计入当年营业外支出）；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不服判决，认为一审法院认定存在问题，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2月，本公司以南充建材股东身份提请南充建材破产清算，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2016）川13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该破产清算申请，并公开招聘破产清算管理人；2016年12月27日，法院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南充建材与管理人于当日下午完成了包括印章、执照等交割手续。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川民终10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7年2月，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南充建材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型材）破产清算申请。2017年3月3日，法院已召开听证会。

基于本公司已提起上诉、省高院已中止审理内江运通二审案件、南充建材进入破产清算等，上述案件对本公司构成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四川德瑞诉讼

2009年2月10日、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分别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瑞）签订《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及《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拟将拥有的位于南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家坝小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变更为商业用地后并委托四川德瑞进行房地产开发，同时先年支付本公司为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性款项；本公司应于2011年4月30日前取得相关手续；若超过此年限，则本公司应按同期农业银行贷款利率的三倍向四川德瑞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010年12月10日，四川德瑞向本公司承诺放弃对南充市国用[2001]第0002558号土地使用权的开发权，变更为分取该宗土地拍卖价值

的收益。

2012年11月2日，四川德瑞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2月20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南中法民初字第6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本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14年9月2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4）川民终字第369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判决本公司支付四川德瑞11,428.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按中国农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计算）。

四川德瑞根据生效的判决书申请执行，2015年2月5日，经执行法院主持，本公司与四川德瑞达成《和解协议书》：本公司向四川德瑞支付利息3,185.00万元，判决确定的本公司支付利息义务视同履行完毕。本公司于2015年2月按照《和解协议书》支付了利息。

2015年2月25日，本公司与四川德瑞再次达成《协议书》（经2015年4月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本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前支付本金，2015年1月1日至付清本金时的利息按照《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同期农业银行贷款利率的三倍（14.25%）计算执行；原2009年2月签订的《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房地产委托开发协议补充协议》的履行，若本公司未取得三宗土地的开发权，交由政府收储的，按照政府补偿款的50%计算赔偿四川德瑞损失。

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四川德瑞《债权转让及相关事宜通知函》，要求将应付四川德瑞本息的7,827.575万元、916.58万元、2,337.33万元、1,378.00万元、1,040.67万元、1,576.00万元、701.995万元分别直接支付给四川兴源环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冷奕、陈姝宇、鲜果、杨利军、张睿，四川德瑞与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冷奕、陈姝宇、鲜果、杨利军、张睿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据此调整了除往来明细。

本公司2017年1-6月仍按照原借款本金计算确认预计负债（预计利息）814.245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欠付上述款项及土地收储应赔偿损失款项情况如下：

	2017年6月末金额 (其他应付款)	其中：本金	2017年6月末累计 计提预计利息 (预计负债)	合计
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55,275,750.00			
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5,800.00			
冷奕	23,373,300.00			
陈姝宇	13,780,000.00	114,280,000.00	24,427,350.00	159,208,850.00
鲜果	10,406,700.00			
杨利军	15,760,000.00			
张睿	7,019,950.00			
小计	134,781,500.00	114,280,000.00	24,427,350.00	159,208,850.00
土地收储赔偿损失款-四川德瑞	13,039,440.00			13,039,440.00
土地收储赔偿损失款-王艺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土地收储赔偿损失款-张睿	19,797,750.00			19,797,750.00
小计	47,837,190.00			47,837,190.00
合计	182,618,690.00	114,280,000.00	24,427,350.00	207,046,040.00

注：根据2015年2月25日本公司与四川德瑞达成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应赔偿四川德瑞损失4,783.719万元；2016年1月22日，四川德瑞将该债权的1,979.775万元转让给张睿；2016年3月19日，四川德瑞将该债权的1,500.00万元转让给杨茂柏；2016年3月21日，杨茂柏又将其债权转让给王艺衡，王艺衡由此取得对本公司债权。

3、北京中电信息大厦诉讼事项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5日出具（2005）海民初字第25437号、（2005）海民初字第25438号《民事调解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查封了本公司北京中电信息大厦房屋。本公司已委托山东德孚威律师事务所进行再声申请。2014年11月15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京一分检民监（2015）11810000366号民事抗诉书及京一分检民监（2015）11810000367

号民事抗诉书进行抗诉。2015年2月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一中抗字第2018号以及（2015）一中抗字第20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申诉人本公司与被申诉人北京惠华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华元）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该院提审，再审年间原（2005）海民初字第25438号民事调解书中止执行。2015年11月16日法院判决撤销（2005）海民初字第25437号和（2005）海民初字第25438号调解书，驳回惠华元公司诉讼请求。目前，海淀房管局已将房产权从惠华元转回到本公司名下，但尚未取得产权证。

2016年12月，因华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广胜房地产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淄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谋投资有限公司调解协议效力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因（2015）海民初字第14947号再次查封了该房屋，本公司已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请执行异议并依法请求解除查封。

4、大正公司诉讼

2011年8月28日，济南大正东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公司）与山东华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装）、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建材）、本公司签订了《济南鲁宏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济南鲁宏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鲁宏）股权（原山东安装、山东建材分别持股96.67%、3.33%）转让给大正公司；山东建材无条件将其名下归属于济南鲁宏的房屋、土地过户给济南鲁宏。2013年11月20日，大正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山东安装和山东建材履行上述协议，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5年3月23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济商初字第2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大正公司诉求。2016年9月2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终13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上述判决并发回重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大正公司已上诉，现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因成都同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建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丙方（山东建材股权受让方）承诺承继山东建材的业务，妥善处理上述土地、房产过户问题，尽快免除本公司担保责任，如由此造成本公司损失由丙方承担”，本公司预计该案件不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5、南充建材有关诉讼

（1）2016年12月5日，四川德意化工有限公司就南充建材、南充型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充建材、南充型材立即支付其货款293.22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已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向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请求中止本案审理，目前本案已中止审理。

（2）2016年10月18日，深圳毅彩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南充建材、南充型材、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充建材、南充型材、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其货款407.97万元，并按照所欠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截止2017年6月30日，深圳毅彩鸿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撤回对华塑控股诉讼请求，顺庆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3）2016年11月21日，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就南充建材、南充型材、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充建材、南充型材立即支付其货款993.52万元，并按照所欠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2016年4月15日，张家港市繁昌机械有限公司就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其设备款126.4732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4月25日，张家港市繁昌机械有限公司申请诉讼保全，冻结三公司银行存款128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财产。目前一审已判决，我公司提起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鉴于法院已受理南充建材破产清算案件，本公司根据法律规定正申请法院中止审理。

6、2017年1月6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内01民撤字第3号《应诉通知书》通知本公司，乌鲁木齐淄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案外第三人，诉中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谋公司，其前身为荆州市天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南充市羽绒制品厂（原为本公司分公司，2016年9月变更为子公司），再审申请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2010）赛民再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呼民再终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目前该案尚未作出判决。

上述裁定是关于广东证券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527万元股份争议诉讼的；本公司通过提起再审，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2010）赛民再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06）赛民初字第819号《民事

调解书》，驳回中谋公司诉讼；中谋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30日作出（2011）呼民再终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2010）赛民再字第1号民事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本公司由此取得广东证券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527万元股份的所有权。

本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中（2006）赛民初字第819号《民事调解书》所依据的《关于担保注册资金不实补偿实施协议》为虚假文件，预计该案件不会对本公司构成损失。

7、2016年12月20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鲁03民撤02号《应诉通知书》通知本公司，中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谋公司，其前身为荆州市天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案外第三人，诉本公司、北京中融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再申请撤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2012）周民再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淄民再终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该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尚未开庭。

上述判决是针对本公司位于海南省海口金盘工业开发区的美国工业村5号标准厂房诉讼的；本公司通过提起再审，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2012）周民再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判决撤销（2006）周民初字第431号民事调解，驳回中融基公司诉讼；中融基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5日作出（2013）淄民再终字第25号终审民事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本公司海南省海口金盘工业开发区的美国工业村5号标准厂房由此不再存在权属纠纷。

本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中（2006）周民初字第431号《民事调解书》所依据的《房地产抵债协议》为虚假文件，有关证人证言其为未经合法授权而授意安排的诉讼活动，预计该案件不会对本公司构成损失。

8、2016年5月，王艺衡、张睿、陈姝宇（通过四川德瑞转让债权取得对本公司债权）作为原告分别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立即偿付欠款1,500.00万元、2,681.77万元、1,378.00万元，四川德瑞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原告通过诉前保全，申请冻结本公司应收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的土地收储剩余款4,688.438万元，经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6）川1302财保95、96、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我公司与王艺衡、张睿达成调解协议，由法院下达调解书确认，并已进入执行，陈姝宇撤回起诉。

9、四川兴源环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8日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判令华塑控股代德瑞房地产公司向兴源环亚公司支付5589.075万元及利息（从2016年1月1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农业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4.35%的3倍计算。）本公司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2017年4月12日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本案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目前因管辖异议上诉，尚未开庭。

10、欠税情况。由于资金困难，本公司存在欠缴税费的情况，上述事项可能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除上述或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王艺衡诉本公司案件（本报告或有事项所述），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与王艺衡进行了解并达成《调解协议》。本公司自愿在2017年5月31日前向原告王艺衡付清欠款1,500.00万元，如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清欠款，从2017年6月1日起以欠款金额为本金1,500万元按月息2%向原告计付利息至欠款本息付清为止（利息为代四川德瑞支付，并从本公司欠付四川德瑞债务中扣除）；本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原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人民法院可对本公司应收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的土地收储剩余款4,688.438万元到期债权强制执行。2、张睿诉本公司案件（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8所述），2017年2月15日，在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书》（【2016】川13民初20号），本公司与张睿同时达成《调解协议》。根据《民事调解书》，本公司自愿在2017年5月31日前向原告张睿付清欠款3,292.77万元（含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按照月息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清欠款，从2017年6月1日起以欠款金额2,350万元为本金按

月息2%向原告计付利息至欠款本息付清为止；本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原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人民法院可对本公司应收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的土地收储剩余款4,688.438万元到期债权强制执行。根据当日本公司与张睿达成的《调解协议》，协议明确2%的月息是张睿与四川德瑞的约定，本公司为代四川德瑞支付，该部分利息从本公司欠付四川德瑞款项扣除。截至本财务报告对外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重要期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A、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B、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A、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B、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本部板块、贸易板块、园林板块。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总部分部	贸易分部	园林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212,513.58	724,368,731.44	1,674,729.43		730,255,974.45
主营业务成本	1,836,278.92	719,422,580.77	540,010.52	600,000.00	721,198,870.21
资产减值损失					
利润总额	-12,986,529.24	4,193,999.59	-986,199.56		-9,778,729.21
所得税费用		1,075,146.65			1,075,146.65
净利润	-12,986,529.24	3,118,852.94	-986,199.56		-10,853,875.86
资产总额	407,374,061.65	94,124,795.21	113,682,515.41	265,934,361.23	349,247,011.04
负债总额	477,919,587.41	90,975,431.95	68,847,993.42	300,123,766.75	337,619,246.0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2016年抵消减少的资产和负债主要系不再将南充建材（合并）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其他

1、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南充市顺庆区政府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区政府决定依法整体回收公司103.2亩、40.01亩、51.61亩三块国有建设用地，交易总价21,272.13万元。其中依法被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位于69号厂区I-12-147号地（103.2亩）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总价款9,567.44万元的51%即4,879.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顺庆区政府土地收储补偿剩余款4,688.438万元，剩余两宗土地收储项目（其中一宗为南充建材所有）目前尚未履行。

2、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原锦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成都春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成都武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人民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成都人南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9日作出（2005）川民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6日、2006年2月28日、2006年3月3日分别作出（2006）成民初字第70号、71号、92号民事判决。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已于2010年将本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二段一号天歌科技大厦A、B座的房地产，成都市武侯区新南线1号商业用房及上海市中山南一路1065号房地产拍卖偿债，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1日（2006）邻水执字第269-12号裁定终结执行上述4项民事判决。因债权人申请恢复执行，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2006）邻水执字第269-13号民事裁定：本公司欠工行成都春熙支行利息（含复利）、评估费共7,456,495.00元，欠中行成都武侯支行和中行成都人南支行利息共6,419,752.00元；该案终结执行。本公司已按照该裁定计提上述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并分别于2016年12月13日和2017年1月9日支付完毕。

3、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物业管理分公司、四川天歌物业有限公司、成都天族金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同人华塑门窗有限公司长期处于停业状态，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正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其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物业管理分公司、四川天歌物业有限公司由于未进行年检已分别于2016年6月、2014年5月被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经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南充建材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2月16日受理，2016年12月27日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13破1-1号《决定书》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南充建材管理人，已于当日将营业执照、公章、银行U盾、房产证、土地使用证等印鉴、证照移交管理人，本公司已丧失对南充建材的控制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账面对南充建材长期股权投资余额6,900.00万元，应收南充建材（合并范围）款项金额为95,461,002.33元，本公司已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2014年9月30日，全资子公司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项目投资人，以下简称麦田园林）、四川浩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施工单位）和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发起人）签订了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投资建设《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书》，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4,792.76万元（含新增估算金额188.29万元）；温江生态绿道景观改造工程已于2014年12月30日经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验收合格，2016年完成项目审核造价确认金额为4,735.46万元，按合同约定的投资回报率13%计算，应确认投资回报收益为615.61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累计支付投资项目金额4,498.69万元，尚未支付投资项目金额为236.77万元；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累计收到项目回购款金额3,281.32万元（含投资回报），累计已确认投资回报收益427.29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回购款为1,881.43元（含投资回报）。

6、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麦田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8,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01%。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308.49	100.00%	485,308.49	100.00%		485,308.49	100.00%	485,308.49	100.00%	
合计	485,308.49	100.00%	485,308.49	100.00%		485,308.49	100.00%	485,308.49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5 年以上	485,308.49	485,308.49	100.00%
合计	485,308.49	485,308.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胡俊峰	650,000.00	650,000.00	2至3年	100.00%
上海松江法院	584,635.00	584,635.00	4至5年	100.00%
刘永华	500,000.00	500,000.00	2至3年	100.00%
南充法院	413,823.65	413,823.65	2至3年	100.00%
梁洪生	372,959.38	372,959.38	3至4年及5年以上	100.00%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23,616.00	223,616.00	1至2年	100.00%
吴传义	200,000.00	200,000.00	2至3年	100.00%
李清道	100,000.00	100,000.00	2至3年	100.00%
其他零星	335,557.95	335,557.95	1至5年及5年以上	100.00%
合计	3,380,591.98	3,380,591.98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高新火炬公司	485,308.49	100.00%	485,308.49
合计	485,308.49	100.00%	485,308.4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806,450.27	26.50%	98,806,450.27	100.00%		98,806,450.27	25.84%	98,806,450.2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701,691.71	72.60%	88,825,572.87	32.81%	181,876,118.84	280,124,987.79	73.27%	88,825,572.87	31.71%	191,299,414.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0,591.98	0.91%	3,380,591.98	100.00%		3,380,591.98	0.88%	3,380,591.98	100.00%	
合计	372,888,733.96	100.00%	191,012,615.12	51.23%	181,876,118.84	382,312,030.04	100.00%	191,012,615.12	49.96%	191,299,414.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79,526,049.92	79,526,049.92	100.00%	
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13,468,442.91	13,468,442.91	100.00%	
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	3,801,957.44	3,801,957.44	100.00%	
南充嘉陵区法院	1,010,000.00	1,010,000.00	100.00%	
王之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98,806,450.27	98,806,450.2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4,273,481.74	3,684,838.89	5.73%
1 年以内小计	64,273,481.74	3,684,838.89	5.73%
1 至 2 年	49,066,202.02	4,906,620.20	10.00%
2 至 3 年	109,407,619.47	32,822,285.84	30.00%
3 至 4 年	1,085,121.08	542,560.54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46,869,267.40	46,869,267.40	100.00%
合计	270,701,691.71	88,825,572.87	32.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111,979,706.42	109,979,706.42
土地收储款	47,884,380.00	47,884,380.00
诉讼相关应收款	10,043,266.94	10,043,266.94
其他	4,164,142.88	4,164,142.88
备用金	2,095,727.73	2,095,727.73
保证金	435,478.72	73,869.28
内部往来单位	196,286,031.27	208,070,936.79
合计	372,888,733.96	382,312,030.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		81,427,396.08	1 年以内及 2 至 3 年	21.84%	23,520,263.66
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79,526,049.92	1 年以内及 2 至 5 年	21.33%	79,526,049.92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		46,884,380.00	1 至 2 年	12.57%	4,688,438.00
成都天族金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605,201.30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及 5 年以上	11.69%	28,287,747.39
深圳前海智有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32,910,000.00	1 年以内	8.83%	1,783,500.00
合计	--	284,353,027.30	--	76.26%	137,805,998.9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7,285,064.47	157,160,752.43	80,124,312.04	237,285,064.47	157,160,752.43	80,124,312.04
合计	237,285,064.47	157,160,752.43	80,124,312.04	237,285,064.47	157,160,752.43	80,124,312.0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四海	2,920,000.00			2,920,000.00		2,920,000.00
上海门窗	55,740,752.43			55,740,752.43		55,740,752.43
南充建材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天歌物业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天族金网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麦田园林	78,924,312.04			78,924,312.04		
康达瑞信	1,200,000.00			1,200,000.00		
南羽厂						
合计	237,285,064.47			237,285,064.47		157,160,752.4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916,946.33	160,393.48	1,101,097.17	446,509.56
合计	916,946.33	160,393.48	1,101,097.17	446,509.56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142,4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98.60	
合计	-8,162,648.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5%	-0.0131	-0.0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	-0.0032	-0.00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中期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